

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28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为民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更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文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30 日